

#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可转债发行总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21,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元（含20,5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发行总规模作相应调整，本次可转债方案的其他条款项不作调整，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拟对本次可转债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可转债发行总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含 21,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500 万元（含 20,5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发行总规模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同时根据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信息，将原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财务数据更新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相关财务数据，相应修订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总规模调整及财务数据的更新，公司相应修订《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总规模调整及财务数据的更新，公司相应修订《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关于公司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经我们核查公司编制的《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公司编制的《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是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七、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陈兆迎、郑晓明、张恒金  
2019 年 8 月 15 日